**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**

**验收销号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编号** | wz-xfd-0045号 | **承办单位** |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人民政府  利通区城乡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|
| **举报内容** | 关于“利通区新生小区四号楼和五号楼下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未分离，气味刺鼻，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”的问题 | | |
| **承办单位办理结果（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）** | 下水管道、雨水管道以及自来水检查井均是分离的，并非居民所反映的下水管道与雨水管道未分离。**下一步措施**：一是联系投诉居民了解具体情况，找到施工方进行查看（已完成）；**二是**对该井内的积水进行抽离，查验积水并非为污水并查找积水原因（已完成）；**三是**胜利镇人民政府积极联系施工单位对该检查井进行抬高2-3公分的处置方式，解决此问题，以免发生下雨雨水倒灌入检查井内(已完成)。 | | |
| **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** | 施工单位对该检查井进行抬高2-3公分的处置方式，解决了此问题。 | | |
| **验收销号**  **意见** | 同意销号 | | |
| **签字** |  | | |